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31 号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31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以地表水、环境空气、水生态等监测项目为重点，购置配套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支持区域环境质量预报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分析与应用水平。

为积极响应落实《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3-2030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自然生态保护规划》《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常州市积极谋划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先后发布《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2022-2025）》等文件，明确“长江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重点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提升新北区重点流域生态监测能力，构建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常州市新北区长江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一期）。本项目拟采购生物观测设备、土壤、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等，对新北区的生物多样性开展长期监测及观测调查，集成成果展示，科学评价长江（常州段）生物多样性现状，为新北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及理论依据，提升新北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本项目包含 1 年的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90 日并组织培训，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设备及系统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 2 号绿创大厦

联系方式：姜女士，0519-8528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1000 万元部分 1.1%，500（含）—1000 万元部分 0.8%。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

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

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8.8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提供承诺书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根据列出的★号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由评委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30		
2.1	需求理解	5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设目的、建设内容、最终用户需求等理解，充分理解项目定位及项目整体要求、定位准确、思路清晰。整体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的得 5 分；整体理解较为深刻、思路较为清晰、定位较为准确的得 3 分；整体理解模糊、思路不清晰、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平台搭建方案	5	需包含整体架构、网络架构、硬件选型及带宽需求、平台部署、算法方案等内容，附加以图形和文字的详细说明。方案详细可行且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简陋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内容部分缺失不得分。	
2.3	安装调试方案	5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提供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方案明确、细致，技术路线清晰，针对性强，时间进度安排明确可行，得 5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总体明确细致，技术路线比较清晰，有针对性，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明确，得 3 分；方案科学性一般，存在关键内容描述模糊或未考虑周全，技术路线略有混乱，针对性一般、时间进度安排不够细致，得 1 分；方案缺乏科学性，描述模糊笼统，技术路线模糊，无时间进度安排或时间进度安排难以实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4	培训方案	3	对采购人关键用户在管理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培训，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如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师资等内容。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2	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免费维护期及软件升级超出要求时间、免费维护期过后承诺维护收费标准、服务队伍及服务机构等方面。方案完整，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故障响应及时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故障响应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系统演示	10	1. 提供具备野生动物图像和鸟类鸣声的 AI 识别功能的系统演示，包括可支持图像/音频上传，图像识别至少包含两个以上动物类群物种识别，可自动标注识别结果，展示物种名称、数量等信息，鸟类鸣声识别包括焦点声音识别和声景识别，识别结果应展示音频图谱和鸟类物种；可查看识别结果统计；可导出识别结果信息。系统演示功能全面且满足需求得 5 分；系统演示部分功能满足部分需求得 3 分；系统演示片面且不满足需求得 1 分；未上传演示视频不得分。 2. 提供生物多样性一张图综合分析展示功能的系统演示，展示内容包括生态环境实时观测数据、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分析、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实时观测到的生物物种数据、AI 智能识别	上传演示视频

			结果、实时视频监控及其他相关数据和图形。系统演示功能全面且满足需求得 5 分；系统演示部分功能满足部分需求得 3 分；系统演示片面且不满足需求得 1 分；未上传演示视频不得分。 以上演示要求提供按照系统演示要求的视频录屏，未上传演示视频或演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软件著作权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生物监测与数据管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业绩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如数据信息平台项目、生物调查监测项目等），每有一份得 0.5 分，最高 3 分。	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技术参数	20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中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每一项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每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打“▲”参数须提供参数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非打“▲”参数提供参数对比列表，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3.4	项目团队	8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定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植物学、动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森林保护学、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之一的正高级职称，得 2 分；具备植物学、动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森林保护学、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之一的副高级职称，得 1 份；最高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提供 1 名植物学、动物学、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森林保护学、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之一的正高级职称得 1.5 分，副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得 1 分，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得 0.5 分。最高 6 分。	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评定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团队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服务能力	6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生物类实验室、野外观测台站认定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 6 分。 需提供批复或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以地表水、环境空气、水生态等监测项目为重点，购置配套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支持区域环境质量预报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分析与应用水平。

为积极响应落实《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3-203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自然生态保护规划》《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常州市积极谋划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先后发布《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2022-2025）》等文件，明确“长江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重点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提升新北区重点流域生态监测能力，构建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常州市新北区长江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一期）。本项目拟采购生物观测设备、土壤、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等，对新北区的生物多样性开展长期监测及观测调查，集成成果展示，科学评价长江（常州段）生物多样性现状，为新北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及理论依据，提升新北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本项目包含1年的运维服务。

2. 建设要求

2.1 编写方案：统筹谋划，编制常州市新北区长江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一期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作为项目的整体规划方向和支撑；

2.2 生物调查监测：完成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样地选取，购置配套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开展长期监测与补充调查，建立数据库，完成相关调查报告撰写；

2.2.1 各类群生物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

采用鸣声识别技术结合高清视频图片识别技术开展鸟类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环境DNA采集技术开展鱼类及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等的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声呐技术开展长江江豚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高清视频观测技术开展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特征参数采集等。

2.2.2 生态环境特征参数采集

采用土壤温湿度自动采集系统开展土壤因子特征参数采集，采用水文水质自动采集技术开展水文水质因子特征参数采集等。

2.3 数据展示及管理：在新北沿江区域生态及生物要素的长期定位智慧化监测成果基础上，实现自动监测、在线传输、智能识别、综合分析、数字化展示功

能，开展监测数据调优和系统管理，经运维质控后的数据上传至智慧平台，可精准分析生物多样性评价结果，并通过成因分析为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2.3.1 先进性原则

系统需具备先进、完善的顶层设计，算法应具备行业领先的水平。结合实际需求，系统应具备功能上先进，并能够通过升级保持系统在同类产品中的先进地位，延长其生命周期。

2.3.2 标准性原则

系统应符合国标协议、开发标准接口，使用标准的系统互联接口方案；摄像头接入应符合 GB28181 协议，网络协议使用 TCP/IP 协议。提供统一的接口引擎，使用统一的、业界标准的数据格式。整个系统的各种软件、硬件均应符合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

2.3.3 实用性原则

系统功能应在展示效果出色的前提下注重实用性，需根据目前用户规模、项目业务需求及数据量合理考虑投资、运营比例，突出平台在日常生物多样性监测、保护、数据整理分析、数据展示等方面的实用性。

2.3.4 安全性原则

系统应保证数据的安全，具备稳定性，支持分散的控制方式，无单点故障，可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的运行。保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即需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未授权拷贝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

2.3.5 产权保护原则

平台系统开发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可以根据软件创新点所在以及需求等因素进行各方面的保护。

3.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设备		
1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套	60
2	高清视频观测设备	套	6
3	土壤在线观测设备	套	2
4	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套	1
5	江豚声呐观测设备	套	1
二	智慧化生态监测体系—数据展示系统		
1	人工智能算法模块	套	1
2	生物多样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套	1
3	系统后台管理	套	1
三	运维服务		
1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数据校正服务	年	1
2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年	1

备注：

1. 本项目核心设备：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
2.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及高清视频观测设备组合为鸟类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系统，土壤、水文观测设备为生态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并辅以江豚声呐观测设备等，通过数据展示模块集成，形成智慧化生态监测体系。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90 日并组织培训，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设备及系统验收。

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中标人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监测设备到货，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采购方签收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30%；

2.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数据展示系统框架搭建完成，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30%；

3. 仪器及数据系统通过试运行，相关数据底库接入系统，经采购人组织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40%。

4. 自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中标人完成一年的有效运维并提供运维台账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运维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设备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及系统至少提供1年原厂免费质保（采购文件参数中对质保有要求的按参数中质保要求执行）。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此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个月内产品经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中标人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六）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 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	1. 采集直径不低于 50m; 2. SD 存储容量不低于 500GB; 3. 拾音器灵敏度不低于 - 26dBFS; 4. 拾音器信噪比不低于 64dB; 5. 支持的采样率 (Hz) 不低于 48K; 6. 录音方向为全向; ▲7. 拾音器为内置拾音器; 8. 整体尺寸≤110*85*150mm; ▲9. 支持锂电池、太阳能、5 号电池等多种方式供电;
2	高清视频观测设备	1. 视频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物理像素; 2. 彩色照度不低于 0.0005Lux, 黑白照度不低于 0.0001Lux; 3. 信噪比不低于 55dB; 4. 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56.1-2.0 度 (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不低于 33.4-1.1 度 (广角-望远), 对角线视场角不低于 62.9-2.3 度 (广角-望远); 5. 水平键控速度不低于 0.1 度; 6. 最大光圈数可达 F1.5; 7. 全景摄像机焦距可达 2.8mm; 细节摄像机焦距不低于 7.1mm; 8. 光学变倍可达 45 倍; 9. 全景摄像机水平范围可达 180 度, 细节摄像机水平范围为 0-360 度; 10. 全景摄像机垂直范围可达 85 度, 细节摄像机垂直范围为-15-90 度;
3	土壤在线观测设备	▲1. 土壤水分: 测量精度不低于±2.2%。 ▲2. 土壤温度: 测量精度不低于±0.5℃。 ▲3. 产品环境可靠性: 可达到低温试验 (-30℃) (GB/T 2423.1-2008)、高温试验 (60℃) (GB/T 2423.2-2008)、IPX8 试验要求 (GB/T 4208-2017), ▲4. 产品具备湿度采集计算、温度传感器采集、电压采集、通讯控制等功能, 具有容错性、易修改性、可辨识性、易安装性等特点。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6. 供电方式: DC12~18V 或太阳能电池供电选配, 通讯方式: RS485 通讯或 4G 选配; 稳定时间: 约 10s; 长度随传感器的数量而不同, 标准长度约 1000mm; 传感器测量原理: FDR 频域反射法; 功耗: 静态时功耗小于 10mA, 采样时的功耗 70 mA; 工作环境: - 40℃~80℃; 0-100%RH;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25000h 以上打“▲”项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	功能要求 ▲1. 产品具备 CE 证书, 提供复印件。 ▲2. 产品满足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测试物质的限量要求-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水质 PH 值传感器 1. 分辨率不低于 0.01pH, 重复性不低于 0.01pH 稳定性不低于 0.02pH; 2. 误差不高于 0.08 pH; 3. 供电方式: DC 12V 输出形式: RS485 4. 测量范围: 0-14pH 水温测量范围: 0-50℃ 耐压范围不低于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0-4bar;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水质电导率传感器	1. 供电方式: DC 12V ; 2. 支持 ModBus 协议; 3. TDS: 测量范围: 0~10000ppm, 分辨率不低于 1ppm, 准确度不低于±5% 4. 电导率: 测量范围: 0~20000uS/cm, 分辨率不低于 1uS/cm, 重复性不高于 0.4%FS; 5. 水温: 测量范围: 0~60℃, 分辨率不低于 0.1℃, 准确度不低于±3%; 6. 耐压范围不低于 0~4bar
		溶解氧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0~20 mg / L 2. 精度不低于±0.3 mg/L 3. 测量重复性不高于 0.3mg/L 4. 分辨率不低于 0.01mg/L 5. 温度测量范围: 0~60℃ 6. 温度分辨率不低于 0.01℃ 7. 温度测量误差不高于 0.5℃ 8. 工作温度: 0~40℃ 9. 储存温度: -20~70℃
		浊度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0-4000NTU 2. 分辨率不低于 0.01% 3. 精度不低于±1.2%FS 4. 温度范围: 0-60℃ (选配) 5. 耐压范围不低于 0-3bar 6. 最深深度不低于水下 60 米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NEMA6P 8. 传感器接口: 支持 RS-485 , MODBUS 协议
		ORP 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2000~2000 mV 2. 温度测量范围 0~70℃ 3. 耐压范围不低于 0~4bar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5. 输出 RS485
		雷达流量、水位、流速传感器	1. 工作温度: -40° ~ 85° 2.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 3. 发射频率: 24.000 ~ 24.250GHz 4. 通讯协议: MODBUS-RTU 5. 测距范围不低于 0.1~40m 6. 测量精度不低于±2mm 7. 分辨率不低于 1mm 8. 启动时间不高于 10s 9. 测速范围: 0.1-20m/s 10. 流速测量精度不低于±0.01 m/s 11. 流速分辨率不低于 0.01 m/s 12. 流速方向识别: 双向自动识别, 可配置过滤, 默认正向。 13. 流速测量时间不低于 1 次/s
		环境数据	1. 内核配置: ARM 32 位 Cortex-M3 MCU; 最高主频: 108MHz, 12-bit ADC 或以上配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采集仪	2. 显示形式：UI 液晶屏、显示数据、时间、日期、参数设置等 3. 按键操作：采用物理按键（方向键、加减键、确认键、取消键等），操作便捷 4. ID 号：支持唯一识别 ID 号，可在设备上查看 5. 通讯接口：具有 RS232、RS485 通讯接口，支持接入同类型接口的传感器，支持接入 4G 模块 6. 数据存储：存储容量不低于 4MB 存储间隔：支持手动设置，1-240min 范围 7. 语言：中英文手动切换 8. 数据上报方式：可切换和选择：主动上报、被动招测上传 9. 整机功耗：<2W 10. 远程升级：支持本地串口升级和联网远程升级 11. 电器安全性：绝缘电阻 $\geq 10M\Omega$ 泄露电流 $\leq 5mA$ ，电源输入端对外壳能耐受 3000V、历时 1min 的工频耐压，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2. 环境适应性（不低于）：工作温度： $-20\sim 50^{\circ}C$ ，工作湿度：0~95%RH(无冷凝) ▲13. 以上 1-12 项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ILAC-MRA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无线传输	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设备配件	1. 太阳能供电装置：嵌入式多任务实时操作系统，支持深度放电、过冲、过载、短路保护、充电电压智能调节等。 2. 设备箱：采用热镀锌、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抗腐蚀、抗氧化性强。 3. 专用支架：含主杆预埋件。静电喷塑工艺处理，抗腐蚀、抗氧化性强。 4. 浮标：固定水质传感器
5	江豚声呐观测设备	1.工作频带：20Hz~180kHz 2.采样分辨率：不小于 16bit 3.灵敏度：不小于-164dB±2dB 4.存储空间：最大 1TB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打“▲”项为重点参数，如有负偏离将会引起严重扣分。打“▲”参数提供参数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打“▲”参数提供参数对比列表。

(二) 智慧化生态监测体系--数据展示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人工智能算法模块	总体要求	以人工智能算法为基础的物种AI智能识别是为生物多样性监管保护提供基础工具的功能模块，包括基于图像的野生动物智能识别、基于鸟类声音的智能识别、基于环境DNA的智能识别，能够查看不同识别结果的详细信息；可导出识别结果到本地文件中；可图形化展示识别结果统计信息
		基于图像的AI识别模型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物种图像识别模型，结合部署在观测样区的采集终端对物种的自动抓拍，实现对视频影像和抓拍图片画面的全自动化观测分析，以较高准确度识别画面中物种名称、分类、数量、发生时间等相关信息，并在图像画面中进行标注。
		基于声音的AI识别模型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建立鸟类声音识别模型，结合部署在观测样区的鸟类鸣声采集设备，实现对采集到的鸟类鸣声分析，以较高准确度识别出音频中主要鸣叫的鸟类物种信息，并展示音频图谱
		基于环境DNA的AI识别模型	使用线粒体细胞色素c氧化酶亚基I（COI）片段作为识别动物的条形码，根据条形码序列在物种种内和种间遗传变异的差异对物种进行界定，并与已有条形码序列的物种进行比较来对物种进行鉴定。由于生物类群的不同，条形码的序列也不尽相同。DNA条形码技术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结合。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对混合样品的PCR扩增产物进行测序，并通过生物信息学手段分析获得样品内分类操作单元的数量和相对多度，并以此进行多样性分析。
		AI智能识别对照库建设	1. 图像电子数据库建设：将终端设备的实时视频及图片数据进行汇总，并对所采集汇总的数据进行审核归档，存储，建立图像电子标本库。视频终端对观测区域主要观测对象图像实时抓拍、录像、识别，并进行存储和归档，将已识别的物种数据分别存储，方便精准统计分析。同时，还可设置季节的时间范围，对四季分别进行统计每个季节抓拍到的生物种类数量，以及图片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2. 声音电子数据库建设：从采集音频中去除无效声音片段，实时对音频进行汇总，并对所采集汇总的数据进行审核归档，存储，建立声音电子数据库。采集终端对观测区域主要观测对象音频实时录音、识别，并进行存储和归档，将已识别的物种数据分别存储，方便精准统计分析。同时，还可设置季节的时间范围，对四季分别进行统计每个季节采集到的音频的生物种类数量等信息。 3. DNA数据库建设：采集常州市新北区相关目标类群的物种，通过测序获得相关DNA片段，汇总形成DNA电子库。 4. 电子数据库资源管理：对电子数据库的物种资源进行编码、特征描述、图片、DNA片段、声音片段等信息进行管理，可按照物种保护级别、物种属性进行分类和统计。对物种资源在每个样区的分布位置、生长状态、环境等信息进行管理，可在地理空间展示模块中显示出来。按照观测样区类别对物种资源的编目信息和观测信息管理进行查询。
2	生物多样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建设	1. 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规划：梳理新北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职能部门各类观测站数据、监管数据等，通过收集整理形成本地的观测数据集合。按照数据来源、服务范围、数据类型等对数据资源分为不同类别，在每个大类下，再根据数据反映的特征范围，进行细分。为了方便对数据资源的管理和组织，需要定义对应的编码体系，对各类数据进行标识。 2. 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目录编制：根据数据资源规划原则与划分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围，对数据资源进行综合分析规划，结合形成生物多样性观测的数据体系，主要由生物多样性调查、智慧监测、观测站以及其他基础数据组成，数据资源目录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规范、生物多样性监管基础数据、调查数据、智慧监测类数据等。
		生物多样性数据采集	1. 利用智慧化手段进行生物多样性数据采集，包括各类群生物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生态环境特征参数采集 2. 各类群生物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鸣声识别技术结合高清视频图片识别技术开展鸟类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环境 DNA 采集技术开展鱼类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声呐技术开展长江江豚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环境 DNA 采集技术开展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多样性特征参数采集，采用高清视频观测技术开展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特征参数采集。 3. 生态环境特征参数采集：采用土壤温湿度自动采集系统开展土壤因子特征参数采集，采用水文水质自动采集技术开展水文水质因子特征参数采集。 4. 人工辅助调查进行生物多样性数据采集，参考《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系列标准，设置样线、样方或样点，开展维管植物、鸟类、两栖爬行动物、鱼类、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多样性数据采集。
		生物多样性一张图分析展示	1. 生态环境实时观测：提供水、土等常规生态环境观测实时数据，并观测数据异常情况。 2. 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分析：根据年度、月度时间维度分析本地区生态环境观测数据变化趋势及比较。 3. 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展示：按照物种分类展示观测信息、物种分布信息等。 4. 生物多样性实时观测：实时展示观测体系发现的物种数据信息。 5. 生物多样性智能识别：提供物种智能识别功能及识别结果导出。 6. 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分析：生物多样性种群及分布动态变化分析。 7. 运行展示呈现：展示系统服务运行情况，及数据采集、解析、存储等核心流程的数据流状态，便于时刻关注到系统健康情况、数据情况等。展示物种观测本底数据、生物多样性智慧化观测数据、高清视频监控数据；物种年度动态变化数据，生态环境实时观测数据、月度和年度动态变化数据。支持使用折线图、柱状图、环形图展示观测设备采集数据及其动态变化。
		系统后台管理	用户管理 1.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能够添加用户、批量启用、批量关闭、批量删除； 2. 组织树展示，以树形结构展示组织结构 3. 用户信息展示：以列表展示用户信息，展示字段包括：登录名、用户名、用户状态 4. 用户搜索：支持通过用户名关键字搜索对应用户信息 5. 用户信息维护：支持用户信息新增、删除、修改的操作 6. 用户启用/禁用，支持对用户账户状态进行启用/禁用的操作
		角色管理	1. 具备角色管理功能，能够添加角色、批量启用、批量关闭、批量删除，并能管理角色权限。 2. 角色信息展示：以列表展示角色信息，展示信息包括：角色名称、角色说明、角色等级、角色状态 3. 角色搜索，通过角色名称关键字搜索角色信息 4. 角色信息维护：支持用户角色信息新增、删除、修改的操作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作 5. 角色状态：支持角色启用/禁用的操作。
3	系统后台管理	系统有效性	要求该系统具有高有效性，尤其需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系统效率	1. 系统对客户事件的响应时间。基础信息和业务信息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跨区域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2. 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30s； 3. 模糊查询响应时间<15s； 4. 90%界面切换响应时间≤3s, 其余≤5s； 5. 计算机远程网络通信中实时数据传送时间<5s； 6. 系统多任务并发处理需要可靠稳定，至少支持 100 个用户的并发操作；
		系统可操作性	界面设计上应尽量友好，简单易用，同时符合用户的业务操作习惯，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
		稳定性和可靠性	1. 软件设计必须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需要建立完备的负载均衡机制。 2. 为提高系统对外信息服务的保障能力，系统将支持 7×24 不间断连续工作。

(三)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数据校正服务

包含生态及生物资源人工监测及调查服务、比对识别等。通过生物多样性人工补充调查，以人工调查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校正智慧化自动监测设备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以保障智慧化监测设备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内容	要求
植物观测	<p>1. 观测方法：参考《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84 号）及《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陆生维管植物》《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水生维管植物》中规定的植物多样性观测方法进行观测。植物观测要选择大部分植物种类开花或结实阶段进行观测。同一个地区，相同植被类型内设置的平行样线、样地应该在不同的季节开展，最大限度地将该区域植物种类及相关内容观测详尽。主要采用样线法、样方法等进行观测。</p> <p>2. 样线设置：为系统、全面观测常州市新北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观测区域维管（水生、湿生）植物多样性，样线长度按 1-3km 设计，观测样线不少于 9 条。植物观测样线设置需考虑：①覆盖观测区域所有的植被类型；②对于植物种类较丰富区域增加观测样线条数进行观测。</p> <p>3. 样方设置：样方设置尽可能全面，要分布在观测地区的代表性地段及代表类群，要考虑不同地段如水位等水体环境的差异。样方的面积为 1m×1m。</p> <p>4. 植物观测需要通过物种鉴定和名录编目，统计分析植物区系、科属组成，重点关注关键种、稀有种、土著种、建群种、特有种的生物特征，分析不同生境的生物多样性分布特征、植物区系特点和植物资源特点，评估对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成效，总结归纳存在问题，并整理电子标本，部分代表性物种制作地模标本、全息标本。</p>
鸟类观测	<p>1. 观测方法：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鸟类》中规定的鸟类多样性观测方法进行观测。鸟类共开展 6 次观测，每条样线在鸟类的繁殖期、越冬期、春季迁徙期和秋季迁徙期各观测 1 次，根据观测结果分析，对鸟类重要栖息地、鸟类迁</p>

内容	要求
	<p>徙关键区域及其它必要区域再开展 1-2 次补充观测；每天观测时间宜选在晨昏时段。</p> <p>2. 样线设置：鸟类观测样线长度 1-2 km、样线宽度按两侧各 20-50m 计算。鸟类观测样线设置需考虑：①覆盖所有的生态系统类型；②针对狭域分布和特殊栖息地利用的鸟类，根据其历史分布资料在其分布区设置样线。</p> <p>3. 样点设置：鸟类观测样点应根据生境类型，已固定距离设置，样点之间距离在 0.2 km 以上。</p>
两栖爬行动物观测	<p>1. 观测方法：参考《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爬行动物》中规定的两栖爬行动物多样性观测方法进行观测。样线法观测时行进速度应保持在 2km/h 左右，行进期间记录物种和个体数量，不宜拍照和采集。通常 2 人合作，1 人观测、报告种类和数量，另 1 人记录、拍照。样线的宽度根据视野情况而定，一般为 2-6m，在样线范围内搜寻两栖动物。野外观测时间主要为 19:00-24:00。观测时需记录观察到的物种、数量以及发现点海拔、地理坐标、栖息地生境等信息，并拍摄照片。结合两栖爬行动物生物学特征，每年至少 3 次，观测时间涵盖繁殖期和非繁殖期。本项目两栖动物的观测频次为 3 次，一般每年分别在 4-5 月、6-8 月和 9-10 月开展两栖爬行动物的繁殖期春季、夏季和秋季观测；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利于观测的情况，时间可适当延后，但应设置在观测阶段或观测季节内。</p> <p>2. 样线设置：每条样线在 500-1500m。样线的宽度根据视野情况而定，一般为 2-6m。沿河岸、溪流、沟渠、田埂等设置样线。</p> <p>3. 将观测记录到的动物种类进行名录编目，分类统计分析各类动物的区系组成，目科组成，生态型组成，栖息地类型组成等内容，重点关注其分布特征，评估对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成效，总结归纳存在的问题，并整理电子标本，部分代表性物种制作地模标本、全息标本。</p>
鱼类观测	<p>1. 观测方法：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内陆水域鱼类》中的规定，采用渔获物采集观测法，以定置网和地龙网具为主要渔法进行渔获物采集方法，河流采样断面的渔获物采集以定置网和地龙网具为主要渔法并附以其它可行捕抓法。观测时间按一年四季每个季节的中月中下旬观测 1 次，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中旬。每个断面保证在各季节开展 1 次观测，在鱼类三场分布断面增加观测次数或延长观测时间，共以各断面开展 6 次观测计。</p> <p>2. 样点设置：在观测区域内设置观测断面和样点，设置的长江断面分布应尽可能分布于上、中、下游，河流交汇处，草洲等鱼类三场等不同生境，具体观测断面可根据实地踏查情况进行调整，观测过程中网具布置选择断面上下流适宜鱼类分布的潭、草滩等区域。</p>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观测	<p>1. 观测方法：参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中规定的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观测方法进行观测。水深大于 2m 时，用 1/16m² 的普通彼德逊（水深小于 3m）或加重彼德逊采集底泥，采到的底泥倒入盆内，经 40 目金属筛过滤，去除泥沙和杂物，将筛上肉眼可见的底栖动物用镊子放入盛有 75%酒精样品瓶内固定。水深小于 2m 时，用 1/16m² 索伯网采样，将采样框的底部紧贴河道底质，先把采样框内较大的石块在索伯网的网兜内仔细清洗，然后用小型铁铲搅动采样框的底质，用 40 目筛网重复过滤，收集底栖动物放入盛有 75%酒精样品瓶内固定。肉眼可辨的大型底栖动物标本直接用放大镜或显微镜观察鉴定，寡毛类和水生昆虫幼虫要制成破片标本后在显微镜下观察鉴定。大型底栖动物按不同种类记录个体数量，并称湿重，小型底栖动物用计数框，在显微镜下全片计数，测算密度。</p> <p>2. 观测时间与样点设置技术要求同鱼类观测。</p>

2.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包含水电费、通讯费、设备日常运维及更换、系统调优及数据整理等。

2.1 设备运维保障

范围及要求

(1) 运维范围涵盖标的中的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 60 套、江豚声呐观测设备 1 套，土壤在线观测设备 2 套、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 1 套。

(2) 通过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修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以避免设备在关键时刻出现故障。

(3) 通过对设备合理的校准和标定，保证观测数据的准确性。

(4) 通过对设备的合理储存和管理，确保设备在需要时能够正常运行，防止设备长时间的放置或者不当的储存条件而造成损坏或者性能下降。

(5) 通过持续的质量控制和评估，及时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理，以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设备自安装使用后，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和江豚声呐观测设备可根据设备使用内存大小，供电等情况，以不超过两个月一次的维护周期进行设备现场维护；土壤在线观测设备，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为实时在线监测系统，以不超过一个月一次的维护周期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

内容	要求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采用宽采样率，并且可自行设置采样率，以及全方位的拾音方向对鸟类的鸣声音频进行监测记录，后续结合数据可的建设及 AI 识别模型，将获取的音频进行归类汇总并分析，最终达到鸟类种类及行为的研究的目的。维护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 卡数据取回； 2. 检查电池电量及电池更换； 3. 检查设备外观及密封防水性； 4. 设备安装加固； 5. 设备时钟校准；
江豚声呐观测设备	江豚声呐观测设备是一款用于河口湖泊环境研究，生物声学宽频噪音研究，水下环境噪音监测，地震和声学监测的科研水下声学记录设备。采样频率最大可达 512kHz，动态范围超过 100dB 保证了超高的信噪比，具备嵌入式的信号处理器能够高速获取过滤和存储，自动模式下，数据自动存储到 SD 卡或者硬盘中。维护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盘或 SD 卡数据取回； 2. 检查电池电量及电池更换； 3. 检查设备外观完整性及密封防水性； 4. 设备安装检查及加固； 5. 设备时钟校准；
土壤在线观测设备	土壤在线监测系统可监测土壤的温度、含水量；监测土壤温度可以掌握气候变化和气温变化的趋势，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对土壤墒情的监测，可以掌握不同作物对水分的需求量，制定相应的灌溉方案，提高灌溉的效率，同时也能够避免因灌溉不当造成的水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土壤传感器运行数据检查，有无数据突变或异常等；

内容	要求
	维护内容： 1. 数据下载备份； 2. 传感器外观整体检查，无破损变形等发生； 3. 供电系统检查； 4. 机箱密封防水性检查； 5. 数据传输设备运行检查； 6. 流量卡使用情况检查等； 7. 数据采集器运行情况检查，有无运行告警、程序错误等；
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	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可针对河道、流域、水库等环境进行水位、流速、流量等水文要素观测，还可以对水体的 PH、溶解氧、电导率、温度等水质要素进行在线监测，从而对水环境状况的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并为水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这不仅有利于水资源的保护，也为水污染控制提供了基础性支持。所有传感器监测数据检查，有无数据突变或异常；维护内容： 1. 数据下载备份； 2. 系统整体支架立杆等检查加固，无破损锈蚀等； 3. 供电系统检查； 4. 流速流量传感器角度检查； 5. 水位传感器垂直度检查； 6. 水质传感器周围杂质清理； 7. pH 和电导率传感器的校准； 8. 数据采集器运行情况检查，有无运行告警、程序错误等； 9. 机箱密封防水性检查； 10. 数据传输设备运行检查； 11. 流量卡使用情况检查等；
故障识别和处理	1. 可根据是否影响数据持续监测为依据，将设备故障分为一般故障和严重故障；一般故障可通过现场排查及简单操作消除，严重故障为不可现场排除、如设备需要返厂维修等造成不可进行正常监测的为严重故障； 2. 一般故障的处理流程为就地现场排除，要在运维台账和运维报告中做详细说明； 3. 严重故障的处理流程为：现有现场维护人员对故障进行认真排查，确认为严重故障后及时上报给项目运维负责人，有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给出解决方案，及设备离场后监测数据的补测方案；然后由负责人将故障及解决方案上报给甲方，结合甲方建议及评估，对方案进行调整，直至双方达成；如水文水质监测系统出现严重故障后，设备立场期间，可对数据进行定期补测，或安装备用设备等。

3. 运维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设备运维计划及方案的制定，主持整个运维周期内的运维工作开展，并定期向甲方汇报系统运行情况、定期提交监测数据及运维台账等。

(2) 专业技术人员：对监测系统的各监测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以及协助运维负责人的工作。

4. 安全要求

(1) 作业前充分了解环境潜在危险源，包括各种危险物质、设备、环境、作业过程等；

(2)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技能水平等；

(3) 监督和考核，通过对作业流程、安全常识等进行监督和考核，纪实发

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保障运维工作的安全进行。

四、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4.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中标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换、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设备及系统由中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设备及系统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见分项清单；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一	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设备							

1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套	60			
2	高清视频观测设备			套	6			
3	土壤在线观测设备			套	2			
4	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套	1			
7	江豚声呐观测设备			套	1			
二	智慧化生态监测体系—数据展示系统							
1	人工智能算法模块			套	1			
2	生物多样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套	1			
3	系统后台管理			套	1			
三	运维服务							
1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数据校正服务			年	1			
2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年	1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监测设备到货，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数据展示系统框架搭建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30%；仪器及数据系统通过试运行，相关数据底库接入系统，经甲方组织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监测设备及数据展示系统款项的 40%。

（2）自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乙方完成一年的有效运维并提供运维台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运维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所有权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到货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数据展示系统框架搭建；前述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乙方应保证此期间仪器及数据系统运行正常达到要求，试运行不少于 90 日，仪器及数据系统运行正常且达到要求后试运行期结束，在相关数据底库接入系统后，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所有权：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且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6 质量保证

1.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合同文件规定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1.6.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交货、调试和验收

1.7.1 乙方应按本合同 1.5.1 条约定时间将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7.2 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甲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7.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7.4 乙方应按本合同 1.5.1 条约定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7.5 试运行结束，相关数据库接入系统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1.7.6 到货验收和整体验收通过与否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1.8 运维服务

1.8.1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运维期为：壹年，自货物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8.2 运维期要求：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数据校正服务：包含生态及生物资源人工监测及调查服务、比对识别等。通过生物多样性人工补充调查，以人工调查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校正智慧化自动监测设备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以保障智慧化监测设备采集的生物多样性数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包含水电通讯、设备日常运维及更换、系统

调优及数据整理等。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所有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货物总价 0.0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9.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无法通过到货验收或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无法通过整体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9.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9.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两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1 合同生效和份数

1.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货期 (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一	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设备							
1	鸟类鸣声智慧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套	60			
2	高清视频观测设备			套	6			
3	土壤在线观测设备			套	2			
4	水文水质在线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套	1			
7	江豚声呐观测设备			套	1			
二	智慧化生态监测体系—数据展示系统							
1	人工智能算法模块			套	1			
2	生物多样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套	1			
3	系统后台管理			套	1			
三	运维服务							
1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数据校正服务			年	1			
2	智慧化生态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年	1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编制。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